2021年度四川省卫生高级职称申报人员

提交材料注释

四川省卫生高级职称申报工作均采用网上申报方式进行。

申报人员根据系统提示，将所需材料上传，只上报《评审表》、《综合（公示）信息表》、《工作量登记表》、综合推荐材料、对口支援、进修学习的纸质材料（手术为主专业临床医师如以手术视频为代表作须提供手术视频刻录光盘）。网上提交的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清晰扫描件或照片制作成的PDF文件，复印件扫描或拍照无效。每项材料对应一个PDF文件，同一个项目有多页的应合并为一个PDF文件后再上传，上传材料可在线预览。上传的单页PDF大小应控制在5MB以内，单个项目的总大小不应超过40MB（病历除外）。网上申报时要求所有申报人员须对填写内容和提交材料的清晰度和真实性负责。

所在单位、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市（州）卫生健康委的工作人员须根据政策文件规定，审核申报资格，并对照材料原件确认网上提交材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准确。病历材料、年度考核证明、单位综合推荐材料、《医师临床工作情况登记表》等须由本单位审核盖章后提交。学历（学位）证书、资格证书、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只须上传封面及内容页，多余页面不需提供。具体提交材料注释如下。

一、学历学位材料

根据《关于职称申报时不再要求群众提交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的通知》（川职改办函〔2018〕13号）精神，卫生高级职称申报时，不要求申报人员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2002届（含2002届）以后高等教育毕业生的学历查询，由各地、各部门的人事（职改）部门通过“证书编号”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以下简称学信网）上查验。2008年9月1日后取得学位人员的学位查询，由各地、各部门的人事（职改）部门通过“证书编号”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dgdc.edu.cn/）”（以下简称学位网）上查验。2002届以前的高等教育毕业生，学信网上无法查询其相关信息，以及2008年9月1日前取得学位人员，学位网上无法查询其相关信息，由用人单位进行学历、学位审查并由责任人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上签字、单位签章。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由其工作地人事（职改）部门进行学历、学位审查并由责任人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上签字、单位签章。

须按要求将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列入国民教育系列的本专业或相应专业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后，制作成PDF文件在网报系统上传。

申报学历为后学历的申报人员，还应按要求将本专业中专及以上的其他所有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后，制作成PDF文件在网报系统上传。

二、医师资格证书材料

申报医师类高级职称者，须按要求将医师资格证书原件扫描后，制作成PDF文件在网报系统上传。申报专业应与医师资格证书类别（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相一致。

三、执业证书材料

申报有职业准入要求专业评审的，须按要求将医师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原件扫描后，制作成PDF文件在网报系统上传。申报医师类高级职称者须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申报专业应与执业注册范围相一致，申报单位应与主要执业机构一致。申报护理类高级职称者须经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执业证须在有效期内，申报单位应与现执业地点一致。医师、护理人员可将电子化注册系统申领的电子证照制作成PDF文件在网报系统上传。

四、个人资历材料

1.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文件

按要求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文件原件扫描后制作成PDF文件在网报系统上传。如现级别资格系平转确认的，须按要求将现资格级别内所有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资格批复文件原件扫描后，制作成PDF文件在网报系统上传。

四川省评审范围外取得的职称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确认，提交确认后的批复文件、审批表或资格证书原件扫描后，制作成PDF文件在网报系统上传。

2.职称聘任材料

按要求将现职称聘任文件（聘书）原件扫描后，制作成PDF文件在网报系统上传。如现级别资格系平转确认的，须按要求将现资格级别内所有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文件（聘书）原件扫描后，制作成PDF文件在网报系统上传。

五、卫生副高理论考试材料

按要求将卫生副高级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原件扫描后，制作成PDF文件在网报系统上传。申报卫生副高级职称人员，须卫生副高级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申报评审专业须与卫生副高级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相一致。

六、工作业绩材料

**（一）病历和专题报告**

1.病历

设病床的医疗机构临床类申报人员，须按要求将本人任现职期间主治（持）的3份原始病历（不同年度各1份）原件扫描后，制作成PDF文件在网报系统上传。

病历内容应包括：病案首页；出院记录（或死亡记录）；入院记录（或住院记录）；首次病程记录；申报人员的查房记录；申报人员参加的讨论记录（疑难、手术、死亡病例等）；手术科室——术前小结、术前讨论、手术（操作）记录单；非手术科室——操作或特殊诊疗记录单；异常体温单、长期医嘱单；与诊断及鉴别诊断有关的主要检查报告单。

2.专题报告

非临床类申报人员须在网报系统上传专题报告（Word格式）2份。专题报告须按规定格式书写，正文字数不少于2500字。

专题报告将统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文字复制比一般不超过30%。

**（二）工作业绩成果代表作**

1.本专业论文代表作。申报人员按论文水平高低排序，论文内容须与本人申报专业相一致。同时在网报系统按要求填报。

①提交的论文若能够在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检索到，需将检索的地址复制到申报系统论文栏目的指定位置。

②所提交的论文无法在中国知网检索到的，应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的期刊查询结果截图、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正文合并成一个PDF上传，并上传Word版论文。

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查询结果截图：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www.nppa.gov.cn）“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中“期刊/期刊社”查询栏目中的期刊查询结果。截图应包含网页地址栏、国家新闻出版署徽标、期刊/期刊社详细查询结果。

③在国外专业期刊上发表的外国语言类论文，需同时提交中文译文。

④论文、著作将使用清华大学“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文字复制比一般不应超过30%。

⑤SCI收录检索通过ISI Web of Knowledge（国内大学图书馆一般都有入口）网页上面的Web of Science进行检索验证，并打印检索页加盖单位公章，与学术论文复印件一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使用。

2.科研项目的立项合同、文件和结题证明等原件扫描后制作成PDF文件在网报系统上传。

3.专利证书原件扫描后制作成PDF文件在网报系统上传。

4.卫生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正式发布件和个人排名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后制作成PDF文件在网报系统上传。

5.正式发行的期刊、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本专业科普文章应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的期刊查询结果截图、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文章正文合并成一个PDF上传；科普讲座、视频、展板、画册等科普作品，应由显著的科普作品作者姓名、工作单位、职称等信息，须将科普作品将内容文字和（或）图片制作PDF文件上传，科普视频等网络传播的科普作品还须提供网络地址链接。

6.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或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如公开发布须提供公开发布截图或公布文件扫描件，未公开发布的由单位签章，和个人排名证明材料原件一并制作成PDF文件在网报系统上传。

7.手术视频，申报人员本人主刀的手术视频，视频开头应突出显示手术主刀医生的姓名、工作单位、所在科室、职称等个人信息以及手术名称、手术日期等手术操作基本信息。视频应清晰流畅、精简，突出手术主要操作部分，时长控制在15分钟以内，视频文件应为mp4格式，文件以申报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命名（如“张三510\*\*\*\*\*\*\*\*\*\*\*\*\*\*\*”），刻录一张DVD光盘，光盘正面应明确书写“申报人姓名+手术视频光盘”字样。

8.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成果，确诊病例临床诊治病历、疫情防控技术方案、一线防控工作报告等单位盖章后制作成PDF文件在网报系统上传。

9.综合帮扶凉山州脱贫攻坚工作队业绩材料，将3个年度的年度考核表或考核结果文件制作成DPF文件在网报系统上传。

（三）工作量登记表

临床工作量由单位相关统计部门核实后，申报人员在网报系统如实填写，提交申报信息后下载打印《工作量登记表》，统计部门签字并公示无异议，单位审核签章后提交盖章件原件。

（四）医师临床工作情况登记表

临床、口腔设置病房的医师提交，由单位相关统计部门协助申报人员如实登记，单位审核盖章后制作成PDF文件在网报系统上传。其他专业可参照《医师临床工作情况登记表》将反映本专业工作情况的内容逐项登记，单位审核盖章后制作成PDF文件在网报系统上传。

七、年度考核材料

按要求将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或年度考核结果证明原件扫描后，制作成PDF文件在网报系统上传。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八、继续教育材料

按要求将继续教育材料原件扫描后，制作成PDF文件在网报系统上传。

九、进修学习材料

按要求将进修结业证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免进修学习登记表》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后，制作成PDF文件在网报系统上传，同时提交盖鲜章的纸质证明材料。

进修学习必须真实、可靠，省卫生健康委将统一组织核查，进修学习情况不实或时间不足规定的，评审不予通过。

十、对口支援材料

按要求将《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对口支援基层工作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考核、派出材料或《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免对口支援登记表》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后，制作成PDF文件在网报系统上传，同时提交盖鲜章的纸质证明材料。

《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对口支援基层工作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考核、派出材料或《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免对口支援登记表》必须真实、可靠，省卫生健康委将统一组织核查，对口支援情况不实或时间不足规定的，评审不予通过。

十一、援外援藏援彝材料

按要求将援外、援藏、援彝的任务批件、因公护照、组团通知、考核鉴定等相关材料原件扫描后，制作成PDF文件在网报系统上传。

十二、破格申报材料

按要求将符合破格条件的相应材料原件扫描后，制作成PDF文件在网报系统上传。

十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人员证明材料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在系统勾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人员”身份标识，由工作单位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工作证明（模板）》据实出具证明材料，单位签章并原件扫描后，制作成PDF文件在网报系统上传。

十四、综合帮扶凉山州脱贫攻坚工作队员身份证明

凉山州脱贫攻坚综合帮扶工作队员在系统勾选“凉山州脱贫攻坚综合帮扶工作队员”身份标识，将派出文件原件扫描后，制作成PDF文件在网报系统上传。

十五、其他材料

1.综合（公示）信息表

提交《四川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综合（公示）信息表》（一式一份）。

2.综合推荐材料

提交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出具的综合推荐材料（一式一份），同时按要求将原件扫描后，制作成PDF文件在网报系统上传。综合推荐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据实撰写，主要反映申报人任期内的政治思想、学识水平、业务技能、工作成绩、年度考核结论和本周期继续医学教育完成情况等内容，并须参照《政治思想评分内容及参考分值》对申报人政治思想进行评分（未评分的以零分计算）。综合推荐材料须单位负责人签名（手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部门章无效）。

3.照片

申报人员须上传本人照片。上传照片须为申报人员本人近期清晰、可辨认的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不得上传生活照、视频捕捉或摄像头所摄照片；照片大小为二寸，格式为jpg，文件大小必须在40-50kb之间。

系统运行环境、填写要求、PDF文件制作流程等参见填报须知。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工作证明

兹有 （本人工作单位）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在（疫情防控一线工作单位）

直接参与新冠肺炎防控救治一线工作，且从事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 工作。符合《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范围的规定。

特此证明。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证明单位落款及签章）

 年 月 日